

高雄醫學大學服務平台收支管理辦法

109.01.09	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02.06	高醫研發字第 1091100201 號函公布
109.10.08	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10.30	高醫研發字第 1091103449 號函公布
113.02.27	112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
113.03.14	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3.27	高醫研發字第 1131101095 號函公布
113.11.27	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
113.12.25	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1.13	高醫研發字第 1141100048 號函公布

-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各學院、校級研究院及研究中心(以下合稱各單位)之服務平台收支得以有效管理及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平台，係指各單位對外服務並酌收費用之研究平台。收費對象為服務平台所屬單位以外之人員。
- 第 3 條 服務平台收費項目及標準另訂。各學院經院務會議、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校級研究院及研究中心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或停止收費時亦同。
- 第 4 條 服務平台所屬儀器應由各單位設置儀器專責教師及設備管理人。儀器專責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提供實驗設計、問題諮詢等服務。設備管理人得由平台所屬單位之研究人員擔任，負責教學操作、維護管理等事宜。
- 第 5 條 服務平台經費運用：
一、服務平台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一為學校行政管理費，其餘得由平台所屬單位支配使用。
二、每學年服務平台收費報表由總務處出納組提供，經平台所屬單位核對無誤並依前款比例分配經費，再分別由各學院及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編列於下學年度預算，各單位得編列為該平台運作所需之人事費、業務費及設備費等支出。
三、各學年度編列之預算應於當學年度核銷完畢，停止運作之服務平台，其預算未使用部分歸入學校。
- 第 6 條 繳費單正本應繳回服務平台所屬單位，各單位應確實保存繳費單備查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校級研究中心收費研究平台收支管理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109.01.09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9.02.06 高醫研發字第 1091100201 號函公布
 109.10.08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9.10.30 高醫研發字第 1091103449 號函公布
 113.02.27 112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
 113.03.14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13.03.27 高醫研發字第 1131101095 號函公布
 113.11.27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
 113.12.25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14.01.13 高醫研發字第 1141100048 號函公布

修正法規名稱	現行法規名稱	說明
高雄醫學大學服務平台收支管理辦法	高雄醫學大學校級研究中心收費研究平台收支管理辦法	法規名稱修正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各學院、校級研究院及研究中心(以下合稱各單位)之服務平台收支得以有效管理及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校級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收費平台服務收入得以有效管理及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為使本辦法適用於校內各教學研究單位，修正相關文字。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平台，係指各單位對外服務並酌收費用之研究平台。 收費對象為服務平台所屬單位以外之人員。	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收費研究平台(以下簡稱研究平台)，係指各中心對外開放並酌收費用之研究平台。 收費對象為研究平台所屬中心以外之人員。	同第 1 條，做文字修正。
第 3 條 服務平台收費項目及標準另訂。各學院經院務會議、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校級研究院及研究中心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或停止收費時亦同。	第 3 條 研究平台收費項目及標準另訂，經研究發展處召開之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或停止收費時亦同。各中心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對外收費。	1.同第 1 條，做文字修正；新增學院服務平台規範。 2.因已明訂審議公告程序，刪除重複敘述字句。
第 4 條 服務平台所屬儀器應由各單位設置儀器專責教師及設備管理人。儀器專責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提供實驗設計、問題諮詢等服務。設備管理人得由平台所屬單位之研究人員擔任，負責教學操作、維護管理等事宜。	第 4 條 研究平台所屬儀器應由各中心設置儀器專責教師及設備管理人。儀器專責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提供實驗設計、問題諮詢等服務。設備管理人得由中心研究人員擔任，負責教學操作、維護管理等事宜。	同第 1 條，做文字修正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 5 條 <u>服務平台</u>經費運用： 一、<u>服務平台</u>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一為學校行政管理費，其餘得由平台所屬單位支配使用。 二、每學年<u>服務平台</u>收費報表由總務處出納組提供，<u>經平台所屬單位</u>核對無誤並依前款比例分配經費，再分別由各學院及<u>研究發展處</u>簽請校長核准後編列於下學年度預算，各單位得編列為該平台運作所需之人事費、業務費及設備費等支出。 三、各學年度編列之預算應於當學年度核銷完畢，停止運作之<u>服務平台</u>，其預算未使用部分歸入學校。</p>	<p>第 5 條 <u>研究平台</u>經費運用： 一、<u>研究平台</u>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一為學校行政管理費，其餘得由平台所屬<u>中心</u>支配使用。 二、每學年<u>研究平台</u>收費報表由總務處出納組提供，<u>由研究發展處與各中心</u>核對無誤並依前款比例分配經費，簽請校長核准後編列於下學年度預算，各<u>中心</u>得編列為該平台運作所需之人事費、業務費及設備費等支出。 三、各學年度編列之預算應於當學年度核銷完畢，停止運作之<u>研究平台</u>，其預算未使用部分歸入學校。</p>	<p>同第 1 條，做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 6 條 繳費單正本應繳回<u>服務平台</u>所屬單位，各單位應確實保存繳費單備查。</p>	<p>第 6 條 繳費單正本應繳回平台所屬<u>中心</u>，各中心應確實保存繳費單備查。</p>	<p>同第 1 條，做文字修正。</p>
<p>同現行條文。</p>	<p>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 8 條 本辦法經<u>學術研究委員會</u>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修正修訂審議程序。</p>